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8452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pd3np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9733849X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狄雪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永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永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1B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芝	06351343505130462	BH 001722	王亚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	BH 001722	王亚芝
孙龙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1711	孙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3JJ9Y) 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100 套 石 化 行 业 专 用 加 药 装 置 项 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王亚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1343505130462，信用编号 BH001722），主要编制人员
包括 王亚芝（信用编号 BH001722）、孙龙（信用编号
BH0017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
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
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王亚芝
Full Name 王亚芝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2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05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Issued by 广东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18 日
Issued on 2006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1343505130462
File No.: 0635134350513046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16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12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1J9Y



名称 甘肃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彭思媛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碧新路2002号中肯大厦二楼2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1月)

单位名称: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641743

打印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分区分号: 41030783

打印人: hsonuser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50646037	孙龙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3.08	2200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650616655	李冠群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3.08	2200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650616684	王亚芝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3.08	2200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650646701	许明合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3.08	2200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5	650646732	周校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3.08	2200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880.0	1430.0		46.55	209.45	49.5		15.4					33.0	77.0	959.55	1781.35	2740.9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 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5	2310.0	0.0	0.0	0.0	5	256.0	5	49.5	5	15.4	5	110.0	5	2710.9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核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e8998856b12)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别具体哪类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位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若有缴费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 项目

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粗体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单位的合法性	已更新相关附件
2	细化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P30-P32
3	进一步分析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并结合相关的政策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核实项目污水产生量、水质及水平衡	P34-P36, P17-P18, P40, P42
4	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处置方式	P44-P46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邵丽可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板。
2019.12.2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狄雪冬		联系人	孙永庆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联系电话	15838522465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2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327-35-03-0349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2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建设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主要进行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主要用于石化行业。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327-35-03-034920（见附件 2 项目备案）。

本项目购置洛阳迎春电器有限公司、洛阳金科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见附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为“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含喷漆工艺（喷漆工艺外协），属于“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所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项目购置洛阳迎春电器有限公司、洛阳金科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土地 41 亩用于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为洛阳欧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未来大道为洛阳众悦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与东侧为空地。

3、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总投资	万元	3500	企业自筹 3500 万元，国内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21	/
2	总占地面积	m ²	41 亩	/
3	生产能力	套/a	100	/
4	年工作日	天	250	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8: 00~12: 00, 14: 00~18: 00)
5	劳动定员	人	16	无食宿

4、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41 亩，建筑面积 7722m²。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22m ² ，车间长宽 93m×54m，钢架结构，包括成品区，焊接区，打磨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附房一	占地面积 405m ² ，2F，长宽 45m×9m，为零部件仓库	新建
	附房二	占地面积 469.8m ² ，3F，长宽 54m×8.7m，包括办公楼、实验室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到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个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定期外售	新建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由车间外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板	40	t/a	规格：4mm、5mm、6mm，外购，制作各种容器
2	不锈钢角钢	10	t/a	外购，各种支架、加强
3	不锈钢管	140	t/a	规格：DN15-DN50，外购，设备内部管道
4	碳钢槽钢	30	t/a	外购，各种撬体制作
5	碳钢方管	16	t/a	外购，各种支架、框架

6	碳钢角钢	3	t/a	外购。撬内辅助支架
7	各系列水泵	300	台/a	外购，溶剂注入、出
8	质量流量计	100	台/a	外购，溶剂注出计量
9	电磁阀	100	台/a	外购，溶剂流动控制
10	焊条	1.6	t/a	外购，结构件焊接
11	焊丝	1	t/a	外购，结构件焊接
12	包装箱	100	个/a	外购
13	液压油	0.1	t/a	外购
14	润滑油	0.1	t/a	外购

6、资源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7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万 KW·h/a	4	市政统一供电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加工量	用途
1	普通加药装置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50 套	石油、化工等行业加药使用
2	智能型加药装置		30 套	
3	智能化注剂站		20 套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情况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角向磨光机	125mm	台	8	大型结构件的打磨，小型结构件的切割等
		150mm	台	1	
2	砂轮切割机	J3G-SL2-400	台	2	额定范围内的各种型材切割
3	剪板机	机械式 Q11-4×2000	台	1	各种板材的直线剪切下料
		液压式 QC12Y-8×3200		1	
4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8-63	台	1	不锈钢板材、型材的下料、开口
		LGK-60	台	1	

		LGK-80	台	1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00/3200	台	1	6mm 以下板材折弯、翻边
6	卷板机	W11/2500	台	1	10mm 以下板材卷筒、型材卷圆
7	摇臂钻	ZQ30-32	台	1	结构件钻孔及消声器制作
		ZQ3040×12/II	台	1	
8	手工钨极氩弧焊机	WS-400	台	5	不锈钢薄板及管道的焊接作业
		WS-200	台	1	
9	手工硅整流逆变焊机	ZX7-400	台	5	各种碳钢，不锈钢中、厚工件的焊接作业
		ZX7-250	台	1	
10	推丝式 CO ₂ 焊机	NB-500	台	2	碳钢铆焊件的焊接
		NB-350	台	1	
11	电动过丝机	2-50 型	台	1	各种管道制作过程中的螺纹预制
		SQ-100E2	台	3	
12	台式砂轮机	M3225	台	1	钻头及部分工件进行磨削
13	电动试压泵	DSB-6	台	1	容器、管道的致密性检验
14	集成试压罐	LCSY15-25/219	台	1	成品设备及零件的试压、标定
15	综合试验装置	LCZS100-1	套	1	成品设备及零件的试压、标定

9、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日 250 天，8 小时工作制。员工工作年小时基数为 2000h。

10、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0.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为生产检验用水，用水量为 10t/a，生产检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度，仅昼班，年工作时间 250 天。厂区设有厕所。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照 40L/d·人计算，总用水量为 160 m³/a（0.64m³/d）。

10.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所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检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由上述给水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a}$ ($0.51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到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购置洛阳迎春电器有限公司、洛阳金科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址为空地，不存在与原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宜阳县位于洛阳市西部，西接洛宁县境，北与新安、义马、渑池毗连，南和嵩县、伊川交界。地跨北纬 34°16'~34°42'，东经111°45'~112°26'，东西长67.8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约1699.44 km²。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宜阳县城东部，为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发展的一部分，用地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总规划用地面积11.95km²。洛河北区西起龙羽宜电西侧无名沟，东至寻村镇黄窑村西200m，南临洛河，北依香鹿山，规划面积6.51km²；洛河南区西起城关乡高桥村，东至城关乡杨店村，北至洛河南岸，南到洛宜铁路南，规划面积5.44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34°23'05.57"，112°14'25.4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质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岭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15.1%。全县平均海拔约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300m 以下。宜阳县地质为第四纪全新统-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两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产业集聚区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其中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地形基本比较平坦，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最高处位于用地南端，自然标高与约232.00m，最低处位于用地东北端，自然标高约181.98m，整个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0.3%左右，南北约为2.5%左右。

本项目地块处于产业集聚区内,地块平整,地势平坦。

3、气象气候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地处中纬度地带，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

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日最高气温 43.7℃(1996 年 6 月 20 日)，最低气温-18.4℃(1969 年 1 月 31 日)。降水量年内季节分配不均，集中在 6~9 月四个月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4%，而 12~2 三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5%，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年最大降雨量为 1044.4mm(1958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440.2mm(1969 年)，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829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4.5%。年最大积雪深度 180 毫米(1969 年 1 月)，年最大冻土深度 180mm，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8%，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 2033.6h，年均日照率为 47%。该地区的年主导风向为 NW 风，频率 21.94%，次多风向为 W 风，频率 17.38%，静风频率为 20.00%。本地区偏东风也较多，NE~SE 的频率之和为 31.03%。其余风向频率均较小。其中静风最多时在秋季和夏季，对污染物扩散较为不利，年均风速 2.14m/s。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洛河是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洛南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洛河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中部穿过，宜阳县境段洛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入境控制断面为温庄断面(集聚区上游约 41km 处)，出境控制断面为高崖寨断面(集聚区下游约 15km 处)。洛河作为洛阳市区地下饮用水的主要补给源，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在洛阳市区内洛河瀛洲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区域为洛阳市饮用水二级保护区。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下游距洛河饮用水二级保护区约 19km。洛河在本项目地块以北约 320m 处，隔洛宜快速通道。

(2)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 亿 m³，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 0.01 亿 m³，宜南山丘区 0.12 亿 m³，宜北丘陵区 0.16 亿 m³，洛河川区 0.94 亿 m³，根据县域地下水贮存条件，含水特征及不同的空隙类型，地下水可分四大类(组)：

松散岩类孔隙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碎屑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侵入变质岩类裂隙含水岩组。

本项目所在的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河南区规划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约8~12m，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评价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侧渗，田面灌溉、山前地下径流。

5、矿产资源

宜阳县位于豫西山区，地处浅山丘陵区，是河南省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县份之一。目前，已探明各类矿产31种，已开发利用18种，其中煤炭、石灰岩、硅石、石英砂岩、蛭石、花岗岩、重晶石、铝矾土、白云岩、粘土等矿产储量大，品位高，开发利用程度高，已成为宜阳县的优势矿产。宜阳县矿产资源的分布以洛河为界，洛河以北区域多为第三纪、第四纪地层、成矿条件差，除粘土，河道砂石和有油气显示外，尚无发现其它矿产。洛河以南区域内集中分布了宜阳县的大部分矿产，洛南东部锦屏山一带，有煤炭、石灰岩、石英砂岩、白云岩、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分布：洛南西部有花岗岩、黄金、蛭石、钾、钠长石、硅石、重晶石等重要矿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占压矿产资源。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宜阳县共有植物1440种，隶属153科627属。在海拔800m以上的中山区以栎类、油松的天然次生林为主，海拔800m以下的低山区以刺槐等人工林为主，洛河川区以杨柳等树种为主。在村庄周围散生树种有刺槐、泡桐、榆、椿、皂角、黄莲木、楸树、侧柏等，经济树种有苹果、枣、梨、桃、杏、李、柿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杜仲、山白树、狭叶瓶儿草，国家三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领春木、核桃楸、麦檀、水曲柳、刺五加、天麻等。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桐树、柳树、杨树等一般用材树木，以及农作物植被片。动物主要为家养畜禽，以及常见鸟类，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文物保护、规划、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相符性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和《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简介如下：

（1）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位于原集聚区东，沿原集聚区边界向东拓展，分布于洛河南北两岸，总面积 11.38km²。其中，洛河以北区域（简称扩展区北区）西至汉兴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李贺大道，南至滨河一路及滨河二路，面积 5.97km²；洛河以南区域（简称扩展区南区）西至东四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南至洛宜铁路，面积 5.41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

（2）功能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是承接洛阳市老工业基地企业转移的重要地区，是宜阳县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极。

（3）产业布局

①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产业。

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②产业布局

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

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4）公用设施规划

产业集聚区供水利用市政集中供水水源作为主要供水水源。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污水以洛河为界，分别排入洛河两岸现有及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河以北，属于产业集聚区北区，项目废水拟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北城区污水厂处理。

（5）供热工程规划

预测规划区采暖期热负荷 338MW。

供热以龙羽宜电公司和天然气锅炉房为热源。汉兴路以西区域原则由龙羽宜电公司供热，以东区域采用天然气供热。

（6）产业准入条件

对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引进的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对照可知，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行业和禁止行业，属于允许行业，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2、文物保护相符性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

3、宜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定性：县城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能源、化工、新型建材工业为主，具有山水田园特色的中等城市。

职能：以电力、能源、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产业支撑，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为主的县域中心城市。

规模：2020 年人口 27 万人，用地 27.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1 平方米。

城市总体布局结构为：一水两山五轴四区。“一水、两山”即洛河、香鹿山与锦屏山。“五轴”：城市沿李贺大道和红旗路形成东西轴线发展模式，锦屏路、经五路和经一路纵贯南北，形成三条南北向城市发展轴线，有机、紧密的将新老城区结合成为一体，形成功能既互补又各异的城市整体。“四区”：洛河南老城生活区、东南老工业区、北城行政中心区与宜阳龙羽工业园区。

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之内。

4、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中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北、S318 省道以南、兴宜西路以东,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至洛河大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距离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二级保护区为 3.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水井关系见附图 7。

5、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

33 号) 相符性分析

2015 年 1 月 28 日,河南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根据该通知中有关内容,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 5 个区域。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重点开发区域,根据 5 个分区功能定位,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根据《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意见中第三项第 5 条: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内,只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本项目属于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评价选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内容对照分析如下:

表 8 与《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

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行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进行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建化工企业一律进园区。2019 新建涉气项目在执行耗煤项目能评限批的基础上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2018 年空气质量排名末位的偃师、老城区新建涉气项目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双倍减量替代。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扩建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排放量，不属于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企业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全面实现达标排放。2019 年 10 月底前，所有工业企业必须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工业超标企业“清零”，所有企业的有组织排放必须持有达标排放的监测报告，加装在线监控的企业监测结论要与监测数据结论一致，逾期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视为环保不达标企业，由辖区政府予以关停。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实现达标排放。	
(二)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1.严格实施扬尘污染管控。建立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名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除、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落料堆放和裸地 100%密封、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内严格落实“七个 100%”防尘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要求。 7、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 号）相符性 表 9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号）（本文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6. 优化产业布局 （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不再实施产能置换行业； 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1.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污节点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设置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二）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22.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年底前，建立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100%安装。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	本项目施工期内严格落实“七个100%”防尘措施	符合

体“黑名单”。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三)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30.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 (1) 完善施工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全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35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市场尘污染管控平台联网。2018 年 12 月底前，规模以上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41 亩，施工期间按要求在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市场尘污染管控平台联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 号）相关要求。

8、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

表 10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u>《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u>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		
<u>（一）料场密闭治理：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u>	本项目项目原辅料、成品、半成品均不产生粉尘，且位于室内堆放	符合
<u>（二）物料运输环节治理：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u>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易产生	

备除尘设施。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生产环节治理：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四）厂区、车辆治理：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预留地保留原有绿化，不进行平整，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起尘，运输过程不易产生扬尘。	符合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建成后产尘量不大，无需安装监控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9、与《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相符性

表 11 《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相符性分析

《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 号）（本项目涉及部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		

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全县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四）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建设全县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100%安装。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七个100%”防尘措施，安装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宜阳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数据 PM_{10} 、 $PM_{2.5}$ 数据来源于《2018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SO_2 、 NO_2 、 CO 、 O_3 数据来源于宜阳县环保局自控中心上报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60	不达标
PM_{10}		72	70	143	不达标
SO_2		17	60	25	达标
NO_2		22	40	6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	1	4	22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年平均浓度	113	140	71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 PM_{10} 、 $PM_{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实际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22 日，连续监测七天，监测因子为 CO 、 NO_2 、 O_3 、 PM_{10} 、 $PM_{2.5}$ 、 SO_2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条件。监测地点为项目南侧的寻村

镇，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寻村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浓度	34-46	7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44-57	150	达标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31-48	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33-44	150	达标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41-64	2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3-55	80	达标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1.1-1.9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1.6	4	达标	
	O ₃	μg/m ³	1 小时平均浓度	33-48	200	达标	
			8 小时平均浓度	41-45	160	达标	

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CO、NO₂、O₃、S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和 PM₁₀、PM_{2.5}、CO、N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O₃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

对比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已有所改善，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和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加快调整和优化城市区能源结构产业布局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意见（2018-2020 年）》（洛办【2018】37 号），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和《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11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宜阳县的实际情况，宜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印发。

该方案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实施精准治污、精细管理、精确管控，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减排措施，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治理，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

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建设“富美宜阳”提供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全县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县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以上；16 个乡镇按“城乡组团乡（镇）”、川区支撑乡（镇）、丘陵生态乡（镇）三个类别分别达到年度目标。

主要任务包括：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燃煤污染措施；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③加快交通结构调整，做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④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⑤转变消费结构，做好农业及生活源污染防治；⑥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撑；⑦实施绿色调度，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

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氨氮
高崖寨断面	2018 年 1 月	10	0.23
	2018 年 2 月	13	0.72
	2018 年 3 月	11	0.38
	2018 年 4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5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6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7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8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9 月	达标	达标
	2018 年 10 月	7	0.28
	2018 年 11 月	7	0.17
	2018 年 12 月	5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20	0.5

由高崖寨断面常规监测数据可知，2018 年 COD、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河高崖断面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设点进行监测，昼夜间监测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昼 间		标准
	2019.8.30	2019.8.31	
东厂界	47.6	48.2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西厂界	52.1	52.4	
南厂界	52.3	52.9	
北厂界	48.9	51.1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项目周围主要为加工企业和荒地，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前坡（85 户，340 人）	西北	535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后庄村(110 户，440 人)	西南	1035	村庄	
		石村(275 户，1100 人)	西南	1451	村庄	
		寻村(603 户，2420 人)	南	674	村庄	
		韩营凹（150 户，600 人）	东	1500	村庄	
水环境	地表水	洛河	南	洛河最近距离 1318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西	二级保护区边界 3200m	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规定的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的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μg/m ³	
	1h 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h 平均	80	μg/m ³	
	1h 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h 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h 平均	75	μg/m ³	
CO	24h 平均	4	mg/m ³	
	1h 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h 平均	200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同时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6 号文)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20	1.0	4.0	0.05	0.2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标准值	6-9	20	0.5	4.0	0.05	0.1
标准来源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源	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6号文)标准														
3、环境噪声																
表 19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标准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声环境质 量标准</td><td>GB3096 -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	3 类	65	55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适用标准	执行 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15m 排气筒：≤120mg/m³												
				无组织：周界外≤1.0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COD _{cr} ≤500mg/L，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 年修 改)	一般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地的 环境管理和要求参照执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鉴别 为危险废物的贮存。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到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则本项目出厂界的总量控制指标（生活量）为：COD_(生活)：0.0358t/a，氨氮_(生活)：0.0037t/a。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洛河，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的总量（新增量）为：COD_(生活)：0.0064t/a，氨氮_(生活)：0.0010t/a。 综上，本项目推荐环境总量控制指标(生活量)为COD_(生活)：0.0064t/a，氨氮_(生活)：0.001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41 亩，经现场勘查，拟建地址目前为空地，施工期需进行地面硬化、绿化，生产车间及附房等配套设施的建造。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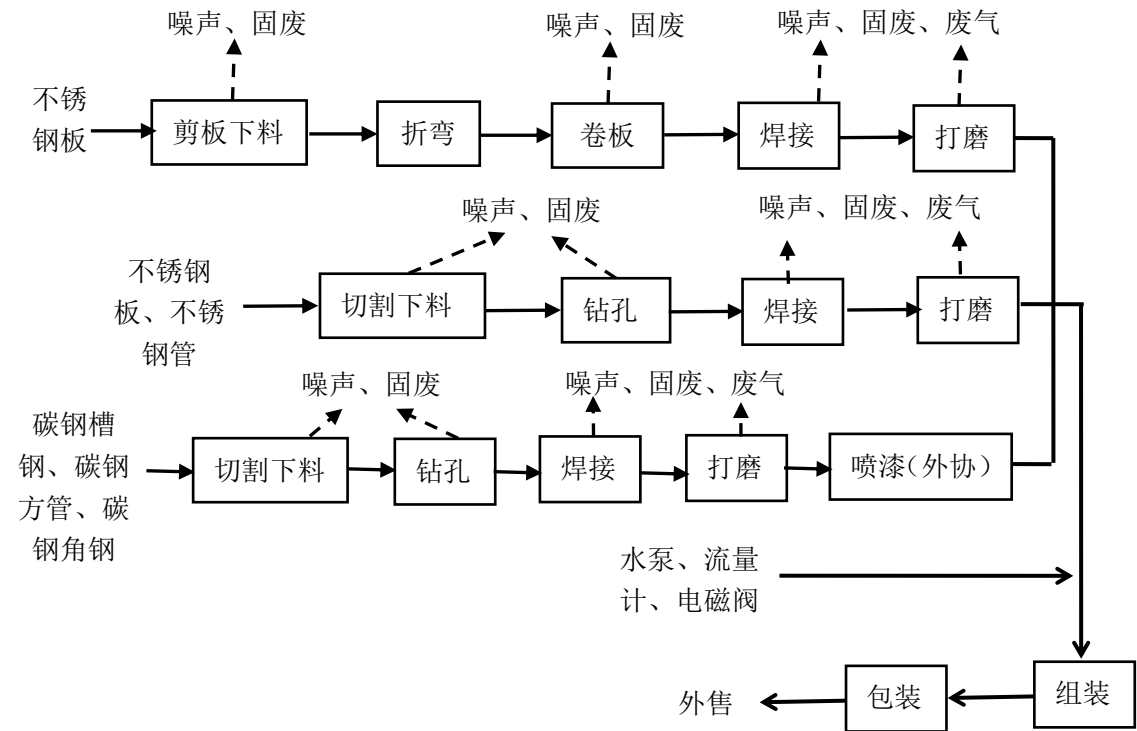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切割下料：按照设计好的加工部位和编号，用剪板机、砂轮切割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等将原料切割成需要的构件尺寸。对于角钢、钢管、槽钢采用砂轮切割机或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对不锈钢采用剪板机裁剪。切割前，人工清除钢材表面切割区域内的铁锈、油污等。

折弯、卷板、钻孔：根据设计要求，对下料后的不锈钢板折弯后，通过卷板机卷成筒状，用于制作罐体，对下料后的角钢、钢管、槽钢通过摇臂钻床和空气等离子切割机进行钻孔。

焊接、打磨：根据设计要求，焊接主要将上述组装完成的构件进行拼装，焊接

主要采用二保焊、氩弧焊机、逆变焊机按照顺序焊接，小量构件或零星构件则采用手工焊，用打磨机打磨焊接时的焊缝，使焊缝平整。

喷漆：打磨后的工件先堆存于仓库内，一定规模后运送至外协的喷漆厂单位进行喷漆。

组装、检验：将喷漆后的零部件与外购的设备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用水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主要检验罐体的气密性和设备运行情况，由于项目罐体所用材料为不锈钢板，因此检验用水为清水，不需额外添加剂。

包装、外售：检验合格后通过外购的包装箱包装后，即可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域裸露的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另外，还有施工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3 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70dB(A)~90dB(A)之间。

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过程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另外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随意丢弃也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必须定点收集，集中统一处理。

2、运营期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焊渣、废磨片、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砂轮片、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焊接烟 尘、切割 粉尘、打 磨粉尘	颗 粒 物	有组 织	38.52mg/m³	0.1926t/a	3.85mg/m³	0.0193t/a
				无组 织	/	0.0482t/a	/	0.0482t/a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	128m³/a	/	128m³/a
			COD		350mg/L	0.0448t/a	280mg/L	0.0358t/a
			NH ₃ -N		30mg/L	0.0038t/a	29.1mg/L	0.0037t/a
固 体 废 物	运 营 期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	2t/a	/	分类收集后 交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处 理
		生产固 废	废边角料		/	2.52 t/a	/	收集后外售
			废磨片		/	0.02 t/a	/	
			废焊渣		/	0.026t/a	/	
			废砂轮片		/	36 个/a	/	
			沉淀池底泥		/	0.08t/a		收集后清运至 垃圾中转站
			废润滑油		/	0.05t/a	/	收集在危废 暂存间内，定 期委托有危 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	0.05t/a	/	
		废含油抹布		/	0.02t/a	/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一般可达 70~8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厂房及道路，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也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施工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对此，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加强管理，尤其注意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期达到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其次为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包括主要有铲土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氮氧化物、SO₂ 等，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对环境影响比较小。按照《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市攻坚办[2019]11 号）、《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工地施工、散料堆放、道路运输”三个环节需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专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专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为减轻项目施工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市攻坚办[2019]11 号）、《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19〕16 号），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

（2）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防止扬尘的扩散；在施工场地四周加设围挡，有效减缓施工

扬尘随风在大气环境中的传播。

(3) 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应按要求配装密闭装置并不得超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同时要控制行车速度。

(4) 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当出现 4 级以上风力天气情况下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在大风天气影响期要注意堆方的保护，加盖篷布密闭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5) 一些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如果进行混凝土配料，应该湿装至搅拌车中。

(6) 建筑工地四周的围挡必须齐全，并按规定进行设置。

(7) 尽量选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并限制工区内运输车辆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车速减少到 10km/h，其它区域减少至 30km/h。

(8) 弃土应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填筑地点，尽量不长时间在施工场地存放；

(9) 运载土方、粉状物料时选用封闭式车辆或加盖篷布减少散落，运输时不宜装载过满，在运输工程中洒落的土方和物料应及时清理。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 及 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量。本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具有暂时性，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2、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

同。本项目仅昼间施工，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工作时和物料运输时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有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消声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面较大，施工各阶段声源为 85~95dB(A)。

评价要求建设方应采取以下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1) 工场地四周建设 2.5m 高的围墙，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要求施工时，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3、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地施工人员约 4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照 40L/d·人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氨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废水和洗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厂区化粪池处理。

评价分析认为，经采取以上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有地面平整、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这期间将带来大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土石方等。若没有做出妥善的安排，将会影响厂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评价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风雨天时，应在渣场四周加盖阻挡物，防止施工渣土流出围挡外，污染周边环境；对开挖出来的道路表面土石方及时清理，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 土方回填后剩余的弃土不得长时间在施工场地存放，应及时运往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填筑地点；运土方时不宜装载过满，必要时加盖篷布；

(3) 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渣土堆放点，防止渣土随意堆放；

(4) 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

(5) 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由市容管理部门统一外运；

(6)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与切割粉尘。

1.1 有组织粉尘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下料工段有 3 台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工作原理：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并同时用高速气流将已熔化的金属吹走，形成狭窄切缝。切割烟尘中主要污染物为氧化铁，参照环评手册-技术资料-论文-机加工-《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切割粉尘为原料用量的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进行等离子切割的板材量约为 160t/a，项目切割每天工作时间为 4h，每年工作 250 天，则等离子切割切割烟尘量为 0.16t/a，产生速率为 0.16kg/h，环评建议企业在等离子切割机侧方设置移动式侧吸罩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台砂轮切割机，参照环评手册-技术资料-论文-机加工-《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切割粉尘为原料用量的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进行砂轮切割的板材量约为 50t/a，项目切割每天工作时间为 4h，每年工作 250 天，则砂轮切割切割烟尘量为 0.05t/a，产生速率为 0.05kg/h，环评建议企业在砂轮切割机侧方设置移动式侧吸罩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台式砂轮机对钻头及部分工件进行磨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其他同类企业类比，产生切割粉尘约为 2kg/a，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台式砂轮机侧方设置侧吸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之后进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上文计算，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212t/a，产生速率为 0.212kg/h。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 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6 台氩弧焊机和 6 台逆变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和逆变焊机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

验车技术手册》相关系数，项目逆变焊机焊条规格为 $\phi 4.0$ 和 $\phi 3.2$ ，焊接发尘量为6-8g/kg焊条，本环评取最大值8g/kg；项目二保焊机和氩弧焊机焊丝规格为 $\phi 2.2$ 和 $\phi 3.0$ ，焊接时焊丝发尘量为5-8g/kg焊丝，项目取最大值8g/kg。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焊条与焊丝年用量为2.6t，每天工作4h，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208t/a（0.0208kg/h），项目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利用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之后进入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打磨烟尘

项目角向磨光机用于对结构件进行打磨，平均每天打磨时间为4小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打磨粉尘的产生系数约0.1kg/t原料，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8kg/a。项目共设置9台角向磨光机，企业拟设置专门的打磨区域，设置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以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以80%计，风机风量5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926t/a，产生速率0.1926kg/h，产生浓度为38.52mg/m³，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与焊接烟尘通过1个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193t/a，排放浓度为3.85mg/m³，排放速率为0.0193kg/h，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 $\leq 120\text{mg/m}^3$ ）。

1.2 无组织粉尘

（1）切割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切割粉尘有20%未被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排放量为0.0424t/a。

（2）焊接烟尘

根据上文计算，焊接烟尘有20%未被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排放量为0.0042t/a。

（3）打磨粉尘

根据上文计算，打磨粉尘有20%未被收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排放量为

1.6kg/a。

本项目通过无组织方式进入大气环境的颗粒物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与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482t/a，排放速率 0.0482kg/h。根据现场调查，可将生产车间看做面源进行计算，污染源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0 污染源计算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2.215835	34.55228	204.0	54.0	93.0	10.0	PM10	$\frac{0.048}{2}$	kg/h

1.4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1.4.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坐标(o)		坐标(o)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点源	112.2158 34	34.5521 62	204.0	60.0	5.0	20.0	11.0	PM10	0.0193	kg/h

表 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 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 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矩形面 源	112.215835	34.55228	204.0	54.0	93.0	10.0	PM10	0.048 2	kg/h

1.4.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5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17.3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1.4.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PM10	450.0	25.938	5.764	/
点源	PM10	450.0	4.4913	0.9981	/

表 27 点源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3.5075	0.7794
100.0	1.5980	0.3551
200.0	0.6363	0.1414
300.0	0.4610	0.1024
400.0	0.3717	0.0826
500.0	0.3141	0.0698
600.0	0.2735	0.0608
700.0	0.2432	0.0540
800.0	0.2198	0.0488
900.0	0.2010	0.0447
1000.0	0.1856	0.0412
1200.0	0.1617	0.0359
1400.0	0.1440	0.0320
1600.0	0.1302	0.0289
1800.0	0.1192	0.0265
2000.0	0.1101	0.0245
2500.0	0.0931	0.02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3.8742	0.86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6.0	76.0
$D_{10\%}$ 最远距离	/	/

表 28 面源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
50.0	23.7870	5.2860
100.0	24.6130	5.4696
200.0	16.3870	3.6416
300.0	12.7040	2.8231

<u>400.0</u>	<u>10.8530</u>	<u>2.4118</u>
<u>500.0</u>	<u>9.3458</u>	<u>2.0768</u>
<u>600.0</u>	<u>8.7497</u>	<u>1.9444</u>
<u>700.0</u>	<u>8.2603</u>	<u>1.8356</u>
<u>800.0</u>	<u>7.8357</u>	<u>1.7413</u>
<u>900.0</u>	<u>7.4605</u>	<u>1.6579</u>
<u>1000.0</u>	<u>7.1287</u>	<u>1.5842</u>
<u>1200.0</u>	<u>6.5569</u>	<u>1.4571</u>
<u>1400.0</u>	<u>6.0718</u>	<u>1.3493</u>
<u>1600.0</u>	<u>5.7094</u>	<u>1.2688</u>
<u>1800.0</u>	<u>5.3333</u>	<u>1.1852</u>
<u>2000.0</u>	<u>5.0024</u>	<u>1.1116</u>
<u>2500.0</u>	<u>4.3239</u>	<u>0.9609</u>
下风向最大浓度	<u>25.9380</u>	<u>5.7640</u>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u>76.0</u>	<u>76.0</u>
D _{10%} 最远距离	/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₁₀, $P_{\max}$ 值为 5.764%, $C_{\max}$ 为 25.938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注: 本次预测不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章节 5.3.3 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还应遵守的规定。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5.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3.85	0.0193	0.019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9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3

1.5.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048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2	

1.5.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7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容器气密性进行检验，本项目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底泥定期清理，清理时上层清水抽入车间内水罐暂存，底泥清理干净后排入水池内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检验用水消耗量为 0.04t/d（10t/a）。

2.2 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产排源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25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用水量按照 40L/d·人计算，总用水量为 160t/a（0.64t/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放生活污水量 128t/a（0.512t/d），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350mg/L、0.0448t/a，30mg/L、0.0038t/a，化粪池（10m³）的 COD 去除效率为 20%、氨氮去除效率为 3%，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浓度为 280 mg/L，氨氮的浓度为 29.1mg/L，排放总量为：COD：0.0358t/a、氨氮：0.0037t/a。COD、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生活污水）	项目	COD _{（生活）}	氨氮 _{（生活）}
产生量：0.512m ³ /d （128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30
	年产生量（t/a）	0.0448	0.0038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3
排放量：0.512m ³ /d （128m ³ /a）	排放浓度（mg/L）	280	29.1
	日排放量（kg）	0.1432	0.0148
	年排放量（t/a）	0.0358	0.0037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mg/L）	500	/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mg/L）	380	35
排放量：0.512m ³ /d （128m ³ /a）	日最高允许排放量（kg/d）	0.1432	0.0148
	年最高允许排放量（t/d）	0.0358	0.0037

（2）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m³/a，每天废水排放量 0.512m³，化粪池容积为 10m³，远小于化粪池容积，可满足需要。

（3）生活污水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分析

项目污水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处理规模

目前区内已建成污水管网及 20000m³/d 的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厂一座，并已投入运行。污水厂收水范围已覆盖集聚区，区内企业及村庄污水管网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厂采用氧化沟工艺处理和污泥浓缩脱水方案。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③废水水质满足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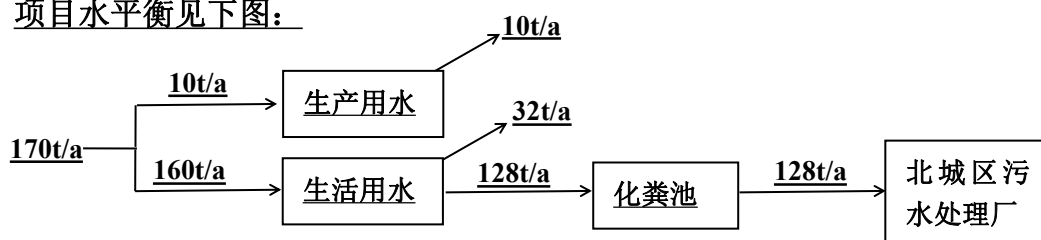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NH₃-N：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COD≤500mg/L，BOD≤300mg/L）三级标准要求。

④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情况

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入洛河，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 COD≤50mg/L、

氨氮 ≤ 8 (5) mg/L。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附图3 项目水平衡图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项目，无电镀及喷漆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砂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等，声源声级值在 70～80dB（A）之间，根据经验值，通过采用减振基础，在车间门窗紧闭条件下，预计可综合降噪 20dB(A)，其声源值可降低至 50～60dB（A）以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噪声源种类、声功率级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下表。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主要高噪设备	数量	治理前源强 (dB)	减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
砂轮切割机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60
剪板机	2	75		55
折弯机	1	70		50
摇臂钻床	2	80		60
卷板机	1	70		50
磨光机	9	75		5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均置于加工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经距离衰减、厂墙隔声后，其降噪效果按 15-25dB(A)计算，车间各源强叠加后噪声级为 68.9dB(A)，将机加工车间看成一个面源，采用面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dvi \approx 0$;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dvi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与 $6dB(A)$,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dvi \approx 20lg(r/r_0)$;

式中: a 为厂房高度, $a=6m$, $a/\pi=1.91$; b 为厂房宽度, $b=54m$, $b/\pi=17.20$;
 $r_0=1m$ 。

根据项目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后仅在昼间进行生产活动, 故本次评价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分析。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各车间的布局, 对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时段	预测点	车间面源预测值		背景值
		预测点与面源中心距离 (m)	预测值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侧	69	32.1	/
	厂界外西侧	36	37.9	/
	厂界外北侧	89	29.9	/
	厂界外南侧	75	31.4	/

注: “*” 敏感点背景值取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无生产。因此, 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4.1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主要来自钢板加工过程中的边角余料, 经类比分析, 切割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 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2.52t/a, 厂区收集暂存于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出售。

②废焊渣和废磨片: 本项目焊条与焊丝年使用量为 2.6t/a, 焊条和焊丝利用率为 99%, 则废焊渣产生量为 0.026t/a, 打磨产生的废磨片产生量为 0.02t/a, 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出售。

③本项目员工 16 人，厂内不设置职工宿舍，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 2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④沉淀池底泥：项目沉淀池长时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底泥，清理时将循环水池内上层清水抽至车间内水罐里暂存，底泥清理后将水放至水池中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08t/a，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⑤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 36 个/a，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出售。

4.2 危险固废

4.2.1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本项目折弯机、卷板机等设备的液压油需要一年更换一次，按各设备同一周期内更换一次液压油计算，每次更换产生废液压油量（HW08）为 0.05t。润滑油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润滑油 0.15t，折合废润滑油（HW08）产生量为 0.05t/a。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贮存，环评单位要求在厂区设置 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含油抹布危废类别为 HW49。

表 3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06-09	0.05	摇臂钻、折弯机、剪板机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毒性	采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每年更换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走进行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液压剪板机、液压卷板机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毒性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过收集后分类收集在不同

的危险废收集桶内，每年更换后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走处置。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情况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液态、固态，不易挥发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贮存场选址要求，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此区域不易发生自然灾害，地质结构稳定，厂址附近无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因素。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收集桶分别收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均采用带盖的收集桶收集，因此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能力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液态、固态，不易挥发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距离河流较远，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考虑地下水的影响，另外本项目距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较远，在做好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贮存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危废产排分析及危险废物贮存场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毒性物质，所采用的贮存方式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2	900-006-02	车间西侧	6m ²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0.1t	12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采用 1 个收集桶（带盖）	0.1t	
	含油抹布	HW42	900-041-42			采用 1 个收集桶	0.1t	3 个月

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的规定进行建设，作好“防渗漏、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4.2.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还未签订或者委托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处置协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项目周边对于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处置单位有多家企业，主要分布于老城区和瀍河区以及吉利区，由于本项目涉及两类废物处置，环评建议：在签订处置协议时，尽量选择运输距离短，处置能力和处置资质齐全的单位进行，避免在运输或者处置过程中因为运输路途或者临时处置能力受阻造成项目危废的堆积。

4.2.4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状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代码	性质	产生量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2t/a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边角料	/		2.52t/a	收集后外售
废焊渣	/		0.026t/a	
废砂轮片	/		36个/a	
废磨片	/		0.02t/a	
沉淀池底泥	/		0.08t/a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废润滑油	900-006-09	危险废物	0.05t/a	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t/a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土壤环境敏

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6.2.2.3 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厂址可行性分析

6.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产业集聚区供水、供电、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各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目前调查结果，该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发现文物古迹、人文景点、自然景观等需特殊保护的對象。

6.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327-35-03-034920。

②文件相符性：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关要求，符合《宜阳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9】16号）相关要求。

6.3 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

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知，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距离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二级保护区为 3.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周围敏感程度较低，周围环境与本项目之间不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文件内容要求。因此，在项目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后，可以使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减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7、总量指标分析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评价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及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生活) 280mg/L、氨氮_(生活) 29.1mg/L，则本项目全厂排放总量如下：

$$\text{COD}_{(生活)} = 128 \times 0.28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358 \text{t/a};$$

$$\text{氨氮}_{(生活)} = 128 \times 0.0291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037 \text{t/a}。$$

经污水管网进入到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洛河，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氨氮 5（8）mg/L，处理后排入洛河，则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如下：

$$\text{COD}_{(生活)} = 128 \times 0.050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064 \text{t/a};$$

$$\text{氨氮}_{(生活)} = 128 \times 0.008 \times 10^{-3} \text{t} \approx 0.0010 \text{t/a}。$$

因此，评价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本项目全厂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生活)：0.0358t/a；氨氮_(生活)：0.0037t/a；

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_(生活)：0.0064t/a；氨氮_(生活)：0.0010t/a。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6.21 万元，占总投资 3500 万元的 0.18%，主要用于环境问题的治理建设。详见表 38。

表 38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移动式侧吸罩	+滤筒除尘器	3
	焊接烟尘	顶吸集气罩	+1 根 15m 高	
	打磨粉尘	侧吸集气罩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2
	危险固废	6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收集桶（3 个）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10m ³ ）		1
合计		/		6.21

9、环保验收

环保措施验收清单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建议清单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	竣工验收内容	要求
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集气罩+1 个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1 个滤筒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	基础减震	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1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车间西侧设置 5m ² 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危险废物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收集桶（3 个）	车间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三防”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桶	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是否合理设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1个滤筒除尘器 +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洛河	达标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运营期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垃圾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废砂轮片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走处置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一般可达 70~80dB(A)。经厂房墙壁隔音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也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本项目在厂区多处进行绿化，既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可以起到降噪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环境影响甚小。					

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选址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建设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主要用于石化行业。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应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设备既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327-35-03-034920（见附件2 项目备案）。

本项目购置洛阳迎春电器有限公司、洛阳金科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附图5）可知，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侧为洛阳欧瑞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未来大道为洛阳众悦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与东侧为空地。

项目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洛发【2018】23号）相关要求，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距离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二级保护区为3.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距离最近的宜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二级保护区为 3.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据前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可知，经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周围敏感程度较低，周围环境与本项目之间不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因此，在项目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后，可以使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减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由上表可知，2018 年 PM10、PM2.5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现状条件下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断面监测因子 pH、氨氮、COD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切割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洛河，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

一般可达 70~8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废磨片、沉淀池底泥、废砂轮片、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成熟，有效可行。

(6) 本项目环保投资 6.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2、建议

(1) 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严格遵守“三同时”要求，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待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

(2) 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排放总量指标 **COD_(生活) 为 0.0358t/a，氨氮_(生活) 为 0.0037t/a；**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出口排放总量 **COD_(生活) 为 0.0064t/a，氨氮_(生活) 为 0.001t/a。**

综上所述，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加工协议
- 附件 5 外协单位环评批复
- 附件 6 外协单位验收公示
- 附件 7 现状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现状及监测位点图
-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与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与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现状照片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三、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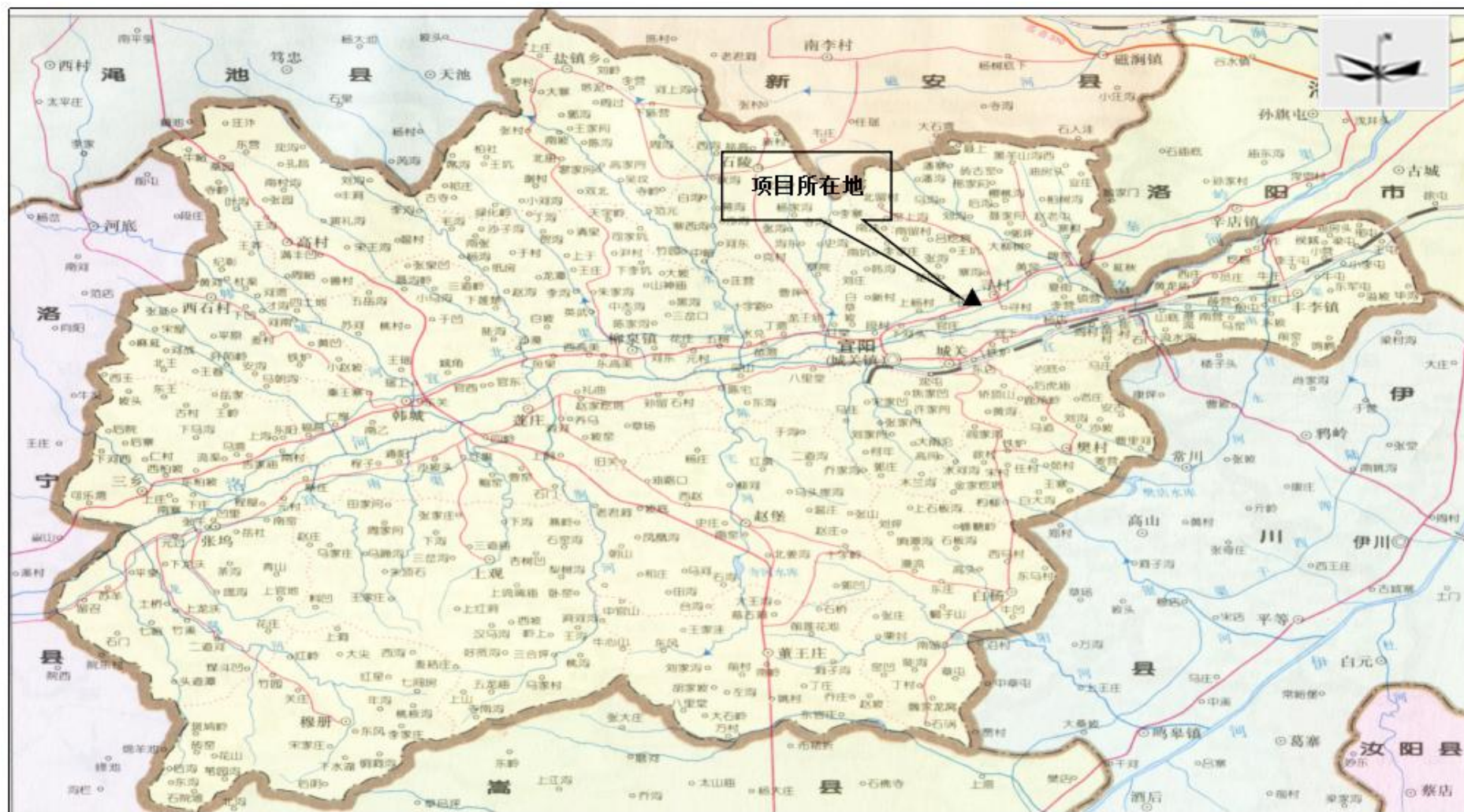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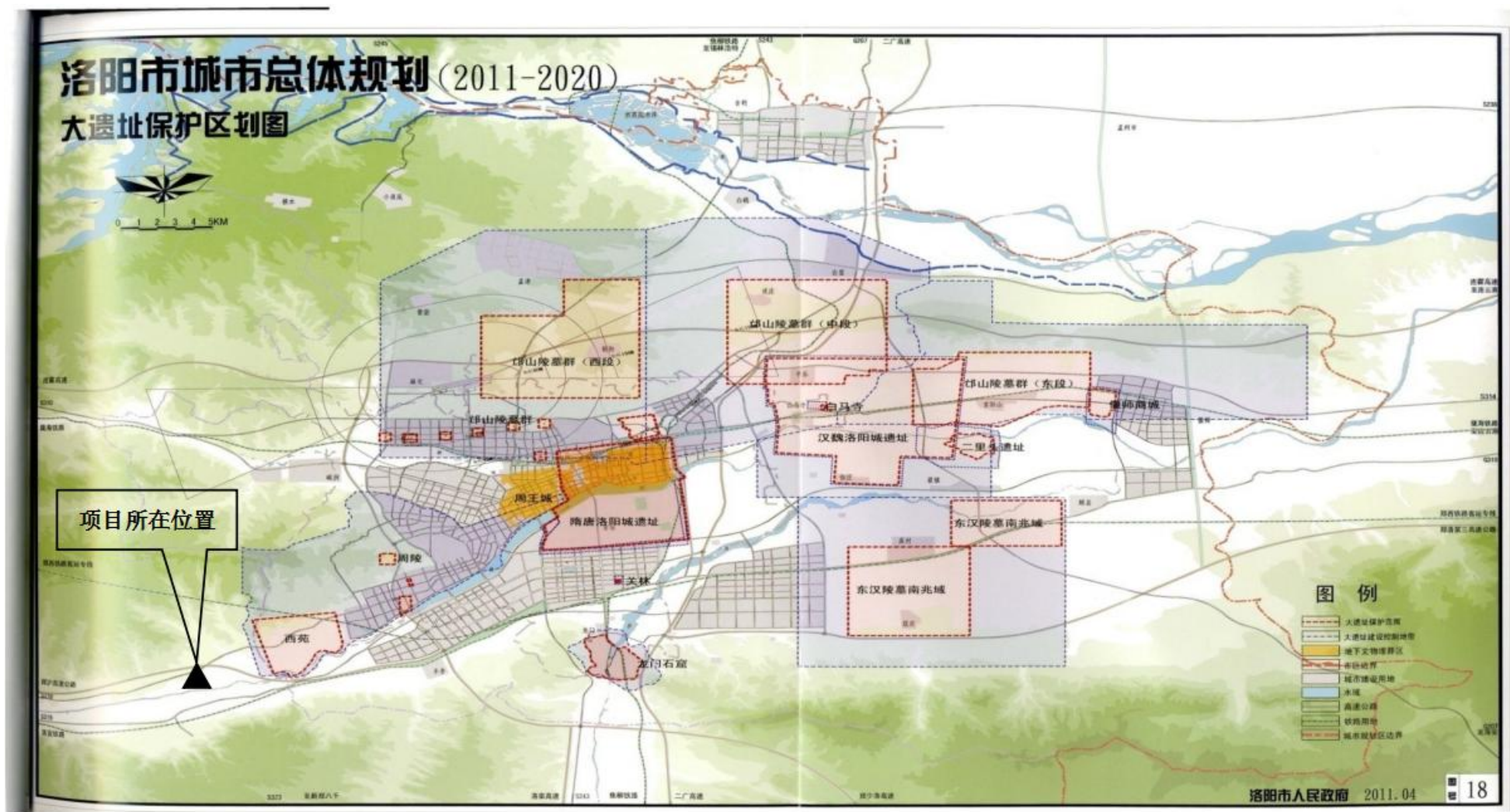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现状及监测位点图



附图 4 项目与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扩展区域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年)

12-用地规划图 (产业集聚区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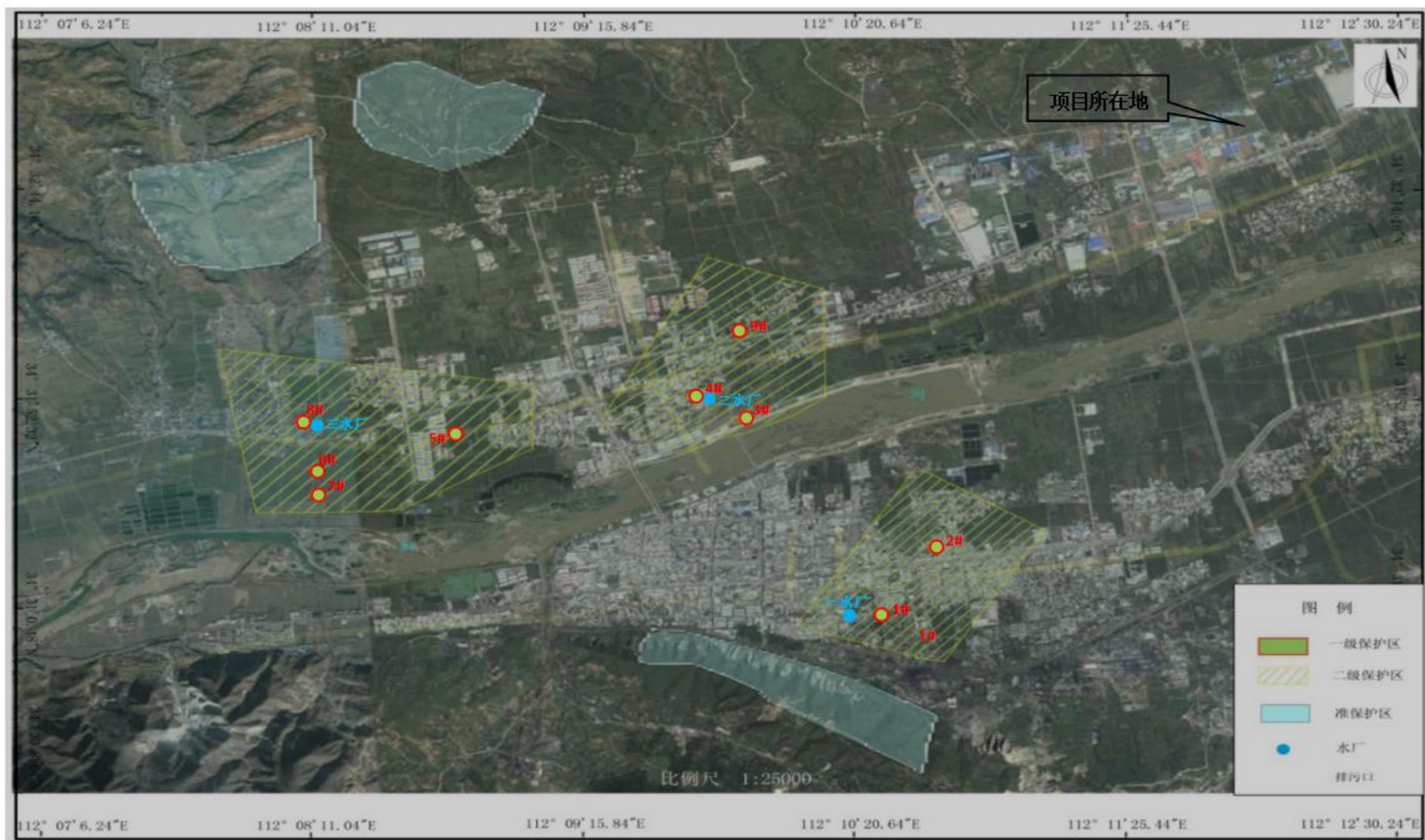


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5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厂区现状



厂外道路



厂区大门



厂外绿化

附图8 现状照片

委托书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公司在接受委托书之后积极开展工作，按时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327-35-03-034920

项 目 名 称: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
加药装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69733849XN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1亩, 一期建设办公楼2700平方米,
生产厂房5022平方米及厂区内配套道路、绿化等项目, 项目建成后
具备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能力。

主要生产工艺为: 下料→装配→铆焊→调试, 主要设备有液压剪板机
、
液压折弯机、直流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5T天车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19年07月17日

证 明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东段，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 41 亩，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及产业政策。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加工协议（喷漆）

委托方（甲方）：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品种、型号、价格、批量

- 1、品种：喷漆（钢结构件、钢板、型材等）。
- 2、型号：不限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长期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别指定协议条款如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加工合作资格及解除协议，乙方保证给甲方加工费为当地行业最低价。

- 3、批量：累计壹万元为壹批次

第二条：交货方式

- 1、交货地点：乙方生产车间
- 2、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
- 3、路途运费：由甲方承担
- 4、交货凭证：收货验收单

第三条：结算方式

- 1、凭收货验收单
- 2、采取送完此批接上批，若甲方按期结算暂时困难，甲方应主动与乙方沟通，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但最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天。

第四条：乙方保证对发往甲方的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厂重新处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特殊设备和产品主要配套件的喷漆应另行签订加工协议。

第六条：协议争执违约由双方以诚信为基础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5 天。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委托方（甲方）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人代表：
代理人：



2019年1月1日

单位：
地址：宜阳县香鹿山镇轴承产业集聚区
电话：0379-6308980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宜阳支行营业室
账号：1705 0227 1920 0134 652
税号：91410327399985955K
法人代表：
代理人：付克强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热处理生产线、其它非标设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环审[2019]12号

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其它非标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结合我县环境功能区特点,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0.5万元,在年产热处理生产线30条、其他非标设备30台(套)、热处理轴承8000吨项目及非标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宜环评验[2017]32号)的基础上新增5条热处理生产线及5台(套)非标设备的工件及对35条热处理生产线工件进行后续表面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新增5个生产车间及仓库等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热处理生产线设备35条、其他非标设备35台(套)、热处理轴承8000吨的生产能力。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地面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产生的剩余弃土、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落实“七个 100%”，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洛发[2018]23 号）相关管理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新增 1 个）沉淀后，不外排，近期清掏用于肥田。待区域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后，经化粪池沉淀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落实废气治理措施。（1）本项目中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下料粉尘需设置水床降尘；焊接烟尘中焊机需固定工位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 套）+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喷砂间产生的粉尘需分别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固化工序依托厂区原固化间，产生的废气需设置集气罩引至光氧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废气需经引风机+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速率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限值要求;(3)食堂油烟需加装油烟净化装置,经专设烟道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按环评要求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洗枪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该项目新

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008t/a，氨氮 0.0105t/a，
SO₂0.0146t/a，NO_x0.0534t/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口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58t/a，氨氮 0.0273t/a，SO₂0.0146t/a，
NO_x0.057t/a。

五、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后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宜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
理工作，依法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3月22日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热处理生产线、其它非标设备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宜阳县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轴承产业园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宜环审〔2019〕12号
环评批复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MA3X9WMJ44
运营单位	洛阳嘉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399985955K
竣工时间	2019-10-07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9-10-30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9-11-2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hnnkjc.com/news/html/?579.html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已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喷砂间废气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抛丸机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G2排放；喷塑间废气经塑粉自动回收系统处理后未被滤芯截留的部分通过1根15m排气筒G3排放；1号车间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2号车间热处理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根15m排气筒G6排放，6、9号车间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袋式	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砂及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且2车间热处理淬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限值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离线留言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喷砂间废气收集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 抛丸机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G2排放； 注塑间废气经塑粉自动回收系统处理后未被滤芯截留的部分通过1根15m排气筒G3排放； 1号车间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2号车间热处理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根15m排气筒G6排放，6、9号车间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1根15m排气筒G7、G8排放；	焊接烟尘、注塑粉尘、喷砂及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且2号车间热处理淬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限值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离线



2	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固化间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G4排放	固化间固化及燃料燃烧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限值要求，燃料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3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后通过过滤棉+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G5排放	喷漆及晾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限值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4	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5	数控火焰切割机下侧设置水床收集切割粉尘	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中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备全部进入车间，同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离线留言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备全部进入车间，同时对厂区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进行绿化、消音。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建设	已监测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洗枪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油漆包装材料、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依托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至生活垃圾中转站。	项目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灰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临时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统一清运；废洗枪溶剂与废过滤棉用密封容器收集后与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油漆包装物、含油抹布暂存于厂区内新建的15m2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内设置有若干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溢失、防风、防雨等措施，且均有标识牌，并做了出入库登记台账、与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泉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洗枪溶剂、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物、含油抹布定期分类交由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泉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离线留言



171603100043
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 A003-3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9 月 02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渚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受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 年 08 月 30 日至 08 月 31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采样,0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2019.08.30	2019.08.31
东厂界	47.6	48.2
西厂界	52.1	52.4
南厂界	52.3	52.9
北厂界	48.9	51.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辉 审核人: 朱虹 签发人: 朱虹

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02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9）第 A003-3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台/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绿潮腾烨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湾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洛阳绿潮腾焊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寻村	PM ₁₀ 、PM _{2.5}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10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1988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ET-3015A	0.3mg/m ³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7mg/m ³ 日均: 0.004mg/m ³

受控编号: SYJC/ZL-4.5.20-1-2-B/0-2018

报告编号: No.SYJC-A003-34-201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0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年09月07日~09月13日对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 09月18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2。

编制人: 邵明华 审核人: 朱红强 签发人: 朱红强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5 页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ZL-4.5.20-1-2-B/0-2018

报告编号: No.SYJC-A003-34-201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0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9年09月07日~09月13日对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09月18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2。

编制人: 张丽军 审核人: 朱永强 签发人: 朱永强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5 页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ZL-4.5.20-1-2-B/0-2018

报告编号: No.SYJC-A003-34-2019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一氧化碳 (小时值) (mg/ m³)	一氧化碳 (日均值) (mg/ m³)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g/ m³)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 m³)	臭氧 (小时值) (μg/ m³)	臭氧 (8 小时均值) (μg/ m³)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g/ m³)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 m³)	PM ₁₀ (日均值) (μg/ m³)	PM _{2.5} (日均值) (μg/ m³)
寻村	2019.09.07	02:00	1.3	0.043	1.4	41	42	0.031	0.035	49	39
		08:00	1.6	0.046		46		0.036			
		14:00	1.4	0.049		42		0.034			
		20:00	1.1	0.054		48		0.042			
	2019.09.08	02:00	1.5	0.056	1.5	36	41	0.035	0.033	53	43
		08:00	1.6	0.058		38		0.034			
		14:00	1.8	0.064		34		0.032			
		20:00	1.2	0.063		42		0.038			
	2019.09.09	02:00	1.5	0.048	1.5	33	43	0.031	0.034	51	42
		08:00	1.8	0.052		36		0.036			
		14:00	1.1	0.044		45		0.035			
		20:00	1.3	0.046		41		0.037			

第 3 页 共 5 页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一氧化碳 (小时值) (mg/ m ³)	一氧化碳 (日均值) (mg/ m ³)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g/ m ³)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g/ m ³)	臭氧 (小时值) (μg/ m ³)	臭氧 (8 小时均值) (μg/ m ³)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g/ m ³)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g/ 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μg/ m ³)	PM _{2.5} (日均值) (μg/ m ³)
寻村	2019.09.10	02:00	1.1	0.047	0.043	45	41	0.043	0.043	44	35
		08:00	1.6	0.046		41		0.046			
		14:00	1.8	0.045		43		0.045			
		20:00	1.2	0.041		42		0.044			
	2019.09.11	02:00	1.1	0.045	0.053	39	42	0.048	0.044	49	36
		08:00	1.5	0.058		45		0.042			
		14:00	1.3	0.043		42		0.034			
		20:00	1.1	0.052		41		0.036			
	2019.09.12	02:00	1.6	0.044	0.049	43	45	0.032	0.033	54	45
		08:00	1.2	0.046		46		0.033			
		14:00	1.5	0.052		42		0.034			
		20:00	1.9	0.054		41		0.037			
	2019.09.13	02:00	1.3	0.052	0.050	37	43	0.045	0.040	57	46
		08:00	1.5	0.048		41		0.032			
		14:00	1.4	0.049		33		0.034			
		20:00	1.1	0.053		42		0.039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19.09.07	02:00	19.8	98.6	1.6	SE	3	5	晴
	08:00	23.7	98.4	1.8	SE	2	4	
	14:00	31.4	98.1	1.5	SE	3	5	
	20:00	24.1	98.4	1.6	SE	3	6	
2019.09.08	02:00	19.4	98.6	1.5	SE	3	5	晴
	08:00	24.9	98.3	1.8	SE	3	5	
	14:00	33.6	98.0	1.8	SE	2	4	
	20:00	25.2	98.3	1.9	SE	3	5	
2019.09.09	02:00	21.4	98.5	2.1	SE	4	6	晴
	08:00	23.3	98.4	2.0	SE	2	4	
	14:00	31.7	98.1	1.9	SE	3	5	
	20:00	24.5	98.4	2.3	SE	2	5	
2019.09.10	02:00	18.6	98.6	1.6	NE	5	7	阴
	08:00	20.4	98.5	1.9	NE	4	6	
	14:00	26.5	98.3	1.8	NE	4	5	
	20:00	21.1	98.5	1.8	NE	5	7	
2019.09.11	02:00	17.4	98.6	1.9	NE	6	8	阴
	08:00	19.1	98.5	2.2	NE	5	7	
	14:00	22.4	98.4	2.3	NE	5	6	
	20:00	19.9	98.5	2.1	NE	6	8	
2019.09.12	02:00	18.9	98.6	1.8	NE	4	6	阴
	08:00	19.4	98.6	1.9	NE	6	8	
	14:00	20.9	98.6	1.6	NE	5	7	
	20:00	19.7	98.6	1.8	NE	5	8	
2019.09.13	02:00	18.6	98.6	2.8	NW	6	8	阴
	08:00	20.9	98.6	2.9	NW	6	8	
	14:00	25.4	98.3	2.5	NW	5	7	
	20:00	21.7	98.5	2.8	NW	7	9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与范围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 EDT ☐	CALP 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PM _{2.5})		监测点位数 (2)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四周)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675) t/a		VOC _s :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受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阳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7日在宜阳县主持召开了《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8人。会议组成了专家评审组负责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代表首先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址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占地面积41亩，建筑面积7722m²，拟投资350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一座，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新增生产设备43台（套），建成后实现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质量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晰，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判断正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基本可行，评价总体结论可信。报告表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环境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核实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单位的合法性；
- 2、细化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3、进一步分析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并结合相关的政策要求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核实项目污水产生量、水质及水平衡；
- 4、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的种类、产生量及最终处置方式；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组长：郭可

2019.9.1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1亩。				
	项目代码 ¹	2019-410321-35-03-034920						建设规模：年产100套石化行业专用加药装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521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15】1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222222		纬度	34.5511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21		环保投资比例	0.18%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洛阳绿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狄雪冬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惠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证书编号	BH001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69733849XN		技术负责人	孙永庆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亚芝		联系电话	17530150840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		联系电话	1583852246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2002号中肯大厦二楼208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80			0.01280	0.0128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358			0.0358	0.0358			
		氨氮			0.0037			0.0037	0.0037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675			0.0675	0.0675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网络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②-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